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宜有沒收之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提高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並增訂有關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u>萬元以下罰金： 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	一、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且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毒駕行為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提高單純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 二、現行第二項區分酒駕加重結果犯及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再犯加重結果犯規定區分再犯酒駕加重結果犯及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分別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針對第四項毒駕加重結果犯及第六項再犯毒駕加重結果犯提高刑度及罰金刑，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遏阻是類犯罪行為。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曾犯本條」之罪，係指曾犯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不以前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u>第二項</u>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四項之罪</u>，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同為酒駕或毒駕犯行為必要。如行為人曾犯第二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五項前段處斷；又如行為人曾犯第一項之罪，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應依第六項前段處斷。 四、第六項針對再犯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係著眼於行為人曾經偵審程序，未能知所警惕，輕忽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再為毒駕加重結果犯行為，故有提高處罰之必要性。是以，行為人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在修正施行後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亡、重傷，應論以第六項之罪，自不待言。 五、增訂第七項，理由如下：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
---	---	---

<u>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u>		阻礙之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四號判決參照）。參照上開見解，本條犯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關聯客體，而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 （二）為避免行為人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為酒駕、毒駕行為，並防止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或為避免事後第三人配合規避沒收等無正當理由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有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必
--	--	---

		要，以杜絕交通事故再度發生之風險，並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另審酌剝奪人民財產權，應基於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沒收範圍宜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始有適用。爰參酌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沒收之情形、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處理方式，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資明確。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係屬沒收之一般性規定，於本項之沒收自有適用，併予敘明。
--	--	---